

##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11.03 第56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1.13 校秘字第0950003079號函公布  
97.11.07 第60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24 校秘字第0970003022號函公布  
100.06.08 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4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6號函公布  
100.11.04 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校秘字第1000003276號函公布  
102.11.08 淡江大學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5 校秘字第1020011126號函公布  
103.06.11 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2 校秘字第1030006470號函公布  
104.06.05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30 校秘字第1040006034號函公布  
105.06.0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24 校秘字第1050006098號函公布  
106.06.07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1 校秘字第1060006054號函公布  
106.11.03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7 校秘字第1060011291號函公布  
108.06.14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8 校秘字第 1080005855 號函公布  
108.11.01 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9 校秘字第 1080010645 號函公布  
110.06.11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5 校秘字第 1100005572 號函公布  
110.11.05 第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4 校秘字第1100010028號函公布  
111.09.16 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7 校秘字第 1110009001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三條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四、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
- 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
- 六、聘期內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召集人者。
- 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
- 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
- 九、聘期內借調、留職停薪、留職留薪超過一年者。
- 十、聘期內懷孕分娩者。
- 十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聘期內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八以上者：

【4-32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累計十二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
- (二)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次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共同主持人)。
- (三)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四年以上，且於聘期內有持續執行者(不含協同主持人)。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第三條 教師評鑑分初評、複評及終評三階段，依本校教師評鑑表，分別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評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終評。

第三條之一 教師評鑑類型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依教師意願，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研究型與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

一、學術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
- (二)發表 SCI、SSCI、A&HCI、ESCI、EI、THCI、TSSCI 期刊論文。
- (三)發表 SCOPUS 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 (四)發表國際性會議論文，國際性會議之定義準用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職工敘獎原則。
- (五)發表符合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學術性專書。
- (六)獲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
- (七)發表其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二、教學實務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教學評量回收率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科目，其教學評量總分每班應達四點五以上。
- (二)所授課之課程皆使用網路教學平台。
- (三)不得有缺課紀錄。
- (四)教學計畫表每學期皆按時上傳，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
- (五)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皆按時上傳。
- (六)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
- (七)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或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指導教師且通過申請。

三、產學應用研究型教師評鑑期間內，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案。
- (二)申請專利或執行產學合作且向學校繳交技轉金。
- (三)執行其他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案。
- (四)參與國際競賽並獲得獎項。
- (五)擔任本校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獎勵國際級展演之主策展人。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發聘一級單位應於下列各配分比例範圍內自訂固定配分比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一、教學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

【4-32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二、研究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三、輔導及服務為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

教師評鑑之評分方式，應依照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表辦理，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依其意願選擇評鑑類型，但不符合前條條件者，其評鑑項目總和扣十分。

第五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配合教師評審作業時間，依各發聘一級單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比例表及教師評鑑各分項評分準則表，檢附舉證資料送發聘一、二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

第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參考評鑑結果作成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等之決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後分別處置如下：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得分合計在七十分以上)之教師，除另有規定須續聘一年者外，其餘予以續聘二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分合計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或不通過(得分合計未達六十分)之教師，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且維持原俸不晉薪，並不得於校外兼課、兼職，校內不得超支鐘點，不得休假及延長服務。

三、自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起，評鑑結果連續兩次為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之教師，除受前款處置外，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七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評鑑分數低於七十分者，應由發聘一、二級單位協助輔導改進；並須於次學年度再接受評鑑，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改進後續結果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結果，如評鑑分數連續三次低於七十分或連續二次低於六十分者，依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

第九條 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未通過，自第九年起一年一聘，每年應接受教師評鑑，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但八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二學期。

第十條 受評教師之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分若未達四學期者，則依比例加乘計算。

第十一條 教師之評鑑配合本校教師評審作業時間辦理，各發聘一級單位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及一、二級單位評鑑相關會議紀錄送人力資源處備查。

第十二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4-32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教學」評分準則表，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